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 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專業領域、課程教學領域、學科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 3、必修學分數6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選修學分數27學分。
- 4、基礎專業領域至少修習3學分。
- 5、課程教學領域至少修習3學分。
- 6、學科教學領域至少修習3學分。
- 7、其餘18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不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六學分，提出跨學制選課申請且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修課。

(三) 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 碩士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研究生(含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6 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 遴聘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不得擔任該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七、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以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並溯及既往。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第五點規定，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進行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

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 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6 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十、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完成論文口試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處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從其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